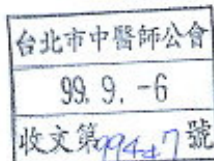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41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如祥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106  
傳真：27208779  
電子信箱：zuing123@health.gov.tw

受文者：臺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護字第09940649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函轉行政院衛生署，為加強民俗調理從業人員之法制觀念及避免消費者受害，請貴會加強輔導轄區內民俗調理從業人之衛生業務，並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9年8月24日衛署醫字第0990076131號函辦理。
- 二、檢附民俗調理法規摘要供參，請加強宣導。

正本：中華民國傳統整復推拿師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臺北市中醫師公會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局長 邱文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民俗調理相關規定摘要：

- 1、有關民俗調理業務管理現況：行政院衛生署於 99 年 4 月 15 日公告修正「民俗調理之管理規定事項」，界定民俗調理行為（按摩、指壓、刮痧、腳底按摩、收驚、神符、香灰、拔罐、氣功與內功等方式或使用民間習用之外敷藥物、外敷生草藥與藥洗等）不得宣稱醫療效能，如廣告宣稱醫療效能，依醫療法第 84 條及第 87 條規定處分。
- 2、民俗調理非醫療行為：係運用手技在人體之肌肉上進行按摩，造成人體外之刺激，以放鬆肌肉、促進血流、解除疲勞或舒緩身心為目的，未涉及、亦不得涉及醫療專業之評估、診斷與治療。
- 3、另針對醫療機構內執行民俗調理業務，本局已將符合規定設置之中醫診所列冊管理，加強實地查核診所內醫療業務之執行及民俗調理與醫療作業動線之區隔。
- 4、又醫療機構內執行民俗調理業務，若行為逾越醫療業務範疇，將依違反醫師法第 28 條規定移地檢署偵辦。若因推拿及民俗調理等行為，衍生醫療爭議事件，該負責醫師、診治醫師和推拿人員都有可能因過失，而應負連帶責任。